澄迈县2024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

设备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方案

为加强和规范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(生产设施条件改善)项目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(生产设施条件改善)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琼农字〔2024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推进项目有效实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及用途

项目计划总投资270万元（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3〕1358号）），鼓励水产企业打造渔业全产业链，提升水产品加工仓储现代化水平，提高水产品加工率、流通率和副产品利用率，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

二、资金使用原则

（一）资金使用坚决杜绝“撒胡椒面”搞平均分配；

（二）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消耗品和建设旅游观光设施；

（三）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兴建楼堂馆所、改善办公条件、购置车辆、购买通讯器材、发放人员工资补助等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；

（四）项目总补助金额不超过270万元，原则上用完为止，不再追加补助金额。

三、补助对象及标准

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:

(一)依法设立的具备水产品加工仓储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;

(二)具有固定生产场所，已落实加工用地指标;

(三)符合国家、地方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持有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;

(四)原料主要来自国内养殖或捕捞；

(五)优先支持提升潜力大、建设条件成熟、带动能力强、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建设。

对上述主体自2024年1月1日-2024年9月30日间购置的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备予以补助，此前购置或是之后购置的设备不予支持；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不重复支持。

项目单个设备补助不超过各设备补助上限，且不超过设备购置价格的30%，单个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原料处理设备

1.全自动清洗设备

设备要求：低能耗、高效率，每台清洗效率（处理能力）≥1000千克/小时，洁净度≥90%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（以购置发票为准，下同），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

2.海藻全自动脱沙清洗设备

设备要求：带泥沙过滤收集系统，泥沙清除率≥95%，每台处理能力≥500千克/小时，破损率≤5%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3.全自动去鳞去内脏设备

设备要求：自动化程度高、连续式去鳞，鳞片去除率≥95%，每台去鳞效率（处理能力）≥1000千克/小时；内脏去除率≥90%，每台去内脏效率（处理能力）≥500千克/小时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4.自动去壳剥虾机

设备要求：每台自动剥虾≥500千克/小时，去壳率≥95%，虾仁损耗率≤5%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分级分割设备

1.精准称重分选机

设备要求：全自动精准称重，每小时分选称重分选级别≥3级，分选精度±0.1克(干)/±1克（湿）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2.全自动分割、切片设备

设备要求：每台处理能力≥300千克/小时，精准率≥95%。包括全自动分割机、开背机、切片机等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3.鱼糜加工设备

设备要求：破碎/打浆机（处理量≥20吨/小时），采肉机（每台处理能力≥500千克/小时，鱼糜制品成型机（重量偏差≤5%，每台产量≥50千克/小时）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4.全自动滚揉机

设备要求：容积≥500L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三）包装冷冻设备

1.全自动包装设备

设备要求：自动完成产品包装、贴标，包装合格率≥98%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2.全自动配重设备

设备要求：用于产品配重包装，可按预设的数量和重量进行精确配重，并自动输送至包装工位，高效解决人工多次配重效率低问题。生产效率≥45包/分钟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3.快速冻结设备

设备要求：液氮速冻设备、液体冷冻设备须达到快速冻结肌肉细胞不破损、产品锁鲜需求，其中：隧道式液氮速冻设备速冻能力≥500千克/小时，氮耗率小于1.5；双螺旋速冻设备（单冻）速冻能力≥1000千克/小时，冷量≥140KW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40万元。

4.小型冷库配套设备

设备要求：温度可保持在≤-18℃，公称容积≥100m3，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P≥3kW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5.制冰机

设备要求：制冰能力≥1吨/日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四）低温暂养设备

1.低温暂养设备

设备要求：通过制冷系统控制水体温度保持在5℃－15℃，暂养用水可循环使用，暂养池容量≥5吨。

补贴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2.生物过滤设备

设备要求：用于吸收转化氨氮等有毒有害物质，水质达到暂养生物所需水质要求且循环使用。回用水水质氨氮控制在0.2mg/L以下、溶解氧在6mg/L以上。

补贴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3.固液分离机

设备要求：120目以上，每小时流量600吨以下。

补贴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（五）其他类

1.副产物利用类设备

设备要求：用于加工副产物的酶解、发酵、浓缩等综合利用加工，可实现温度、转速等参数的控制和监测，提高产品品质。处理能力≥1000L/批次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2.废水处理类设备

设备要求：按照水产品加工废水排放有关标准进行废水处理，日处理能力≥5吨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3.信息化类设备

设备要求：建设适用于水产加工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（MES系统），打造冷链仓储物流、生产加工、精细化成本控制、销售渠道管理与全程质量追溯等体系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补助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扶持方式，由扶持对象自主选择购买设备，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设备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，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。购机行为完成后，扶持对象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助资金申请事项，经核验真实后，按相关规定申办补助。

（一）发布实施规定。县农业农村局发布本实施方案，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98-67616302，接受申报。

（二）受理补助申请。购机行为完成后，购机者到县农业农村局自主提出补助资金申领事项，签署告知承诺书，承诺购买行为、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。补助资金申请总金额达到270万元时，停止受理补助申请。补助申请时，购机者须准备以下资料：

1.有效身份证明（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；

2.购机发票；

3.银行账号。

（三）审验公示信息。县农业农村局对补助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对补助设备进行核验，要求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好、开机能正常运行，达到使用要求，确保符合安全和使用性能要求后才能开展验机。

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补助申请后，将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，应注明原因，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；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，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核验工作。

（四）兑付补助资金。县农业农村局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，及时通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整改。验收合格后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兑付补助资金。

（五）邀请资深水产专家验收。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企业申报要求，在2024年9月30日前邀请资深水产专家进行验收，专家出具验收意见后可拨付设备补贴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。为切实加强设备补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澄迈县2024－2025年水产设备购置补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副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从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岗工作人员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岗。

（二）公开信息，接受监督。县农业农村局将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实施方案和操作流程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，严惩违规。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县财政局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申报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，套取国家补助资金；对于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留、挪用补助资金的，县农业农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。